

景德镇市水利局文件

景水建管字〔2022〕43号

关于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浮梁县水利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求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审批的请示》（浮水文字〔2022〕65号）收悉。根据《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五河治理防洪工程项目审批验收等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赣书建管字〔2015〕56号）文，我局组织评审专家对《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及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报告送至我局。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昌江浮梁镇段为贯穿浮梁镇、浮梁县的主要河道，也为昌江百里风光带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新平大桥以上为山区型河流，基本处于天然状态，河道趋势为弯多又急，河岸大部分处于迎流顶冲段，岸坡稳定性较差，抗冲刷能力较弱，存在岸坡坍塌现象，同时山区型河流具有比降大、流速快、冲刷力强、含沙量大等显著特征，洪水破坏性强；新平大桥以下为城区段，因浮梁县城区的建设发展，多处公路桥梁建成导致河床沿线存在不同程度的淤积现象，局部河岸边存在弃渣侵占河道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河道行洪能力，破坏了县城河道景观，影响了昌江百里风光带的布置。为了满足两岸居民基本生活需要，提升促进区域社会和谐稳定，提升浮梁县一江两岸的美丽景色，对昌江浮梁镇段河道治理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

二、水文

1、基本同意选取樟树坑、渡峰坑水文站为设计径流分析计算依据站。

2、基本同意本次径流计算在考虑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调节影响的基础上，采用浯溪口下泄流量与区间径流叠加得到工程河段设计径流成果。

3、本项目区所处位置为昌江浮梁镇段，基本同意樟树坑坝址以上工程河段设计洪水采用樟树坑坝址设计洪水，樟

树坑坝址以下浮梁镇段根据渡峰坑水文站的设计流量采用水文比拟法进行推求。

4、基本同意项目区河段施工洪水根据渡峰坑站成果，采用水文比拟法进行推求。

三、工程地质

1、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界定，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 0.05g，相应地震烈度为 VI 度，区域地质构造一般较稳定。

2、基本同意工程区水文地质条件及评价。

3、基本同意河道及河道岸坡现状描述及质量评价。

4、基本同意河道岸坡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5、工程区岩土工程地质参数建议值基本合理。

6、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调查成果。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1、基本同意河道治理洪水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施工期洪水标准选择采用 5 年一遇（10 月～次年 2 月）。

2、基本同意工程河段设计洪水位、施工洪水位采用推求河道水面线的方法确定。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工程等别及洪水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等别为

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2、结构耐久性设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本工程类别为防洪工程，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应为30年；工程各类5级永久水工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3、工程总布置

（1）基本同意昌江浮梁镇段整治范围总长14.9km，起点位于樟树坑电站下游520m处，终点位于三贤湖入河口。

（2）基本同意工程的总体布置方案；同意对治理河段采取岸坡加固、河道清淤疏浚、便民设施等综合整治措施。

（3）基本同意对凤凰大桥上下游河段（桩号K6+980~K8+060）等局部淤堵的河道进行清淤疏浚，疏浚河长1.08km。下阶段应因地制宜，注意河道上、下游的衔接、岸坡的稳定和生态环境的保护，适当优化。

（4）基本同意对迎流顶冲段及已出现塌坡段进行护岸，护岸总长12.045km，其中，水工保护毯护坡6.105km，生态砌块护坡1.365km，草皮护坡4.575km；生态框固脚2.87km，石笼固脚4.985km，抛石固脚4.19km。下阶段进一步掌握的现场情况，优化调整位置。

（5）基本同意根据当地居民的生活需要布置便民设施，

新建巡河道路 6.2km，下河台阶 10 个等。下阶段可根据进一步掌握的现场情况，优化调整位置。

4、主要建筑物

(1) 护岸工程

桩号 K5+200~K5+970 段（左岸）：此段采用水工保护毯护坡及石笼网箱固脚，固脚顶高于常水位 0.5m，顶宽 2.0m；坡比贴合现状岸坡为 1:5。

桩号 K6+100~K7+280 段（左岸）：此段采用水工保护毯护坡及石笼网箱固脚，固脚顶高于常水位 0.5m，顶宽 2.0m；护坡坡比贴合现状岸坡为 1:2.5~1:6，半坡设置巡河道路，宽 2m。

桩号 K7+665~K8+155 段（右岸）、桩号 K7+745~K8+100 段（左岸）：此两段采用生态砌块护坡，右岸护坡分 2 级，护坡坡比为 1:2~1:2.5，生态砌块护坡高度为洪水位以上 0.5m，坡脚采用 $0.6 \times 0.8\text{m}$ 的 C20 砼固脚；半坡设置巡河道路，宽 2.5m。

桩号 K8+385~K8+750 段（左岸）：此段采用生态砌块护坡，护坡坡比为 1:2.8，生态砌块护坡高度为常水位以上 0.5m，坡脚采用 $0.6 \times 0.8\text{m}$ 的 C20 砼及抛石固脚。

桩号 K8+950~K10+235 段（左岸）：此段采用水工保护毯护坡及抛石固脚，分为 3 级，护坡坡比为 1:2.5~1:3.5，水工保护毯护坡高度为洪水位以上 0.5m，以上岸坡采用草皮

护坡；一级坡平台宽 2.5m，设置为巡河道路，二级坡平台宽 2m，设置为马道，坡脚采用抛石固脚，固脚顶高程为常水位以上 0.5m，顶宽 2.5m。

桩号 K11+500~K13+550 段（右岸）：此段采用生态框护岸、生态砌块及水工保护毯护坡，生态框护岸至 24.00m 高程，以上采用生态砌块护坡至常水位+0.5m，坡比 1:2，坡顶布置巡河道路，宽 2.5m，以上岸坡采用水工保护毯护坡，坡比为 1:2。

桩号 K12+960~K14+500 段（左岸）：此段采用抛石固脚、生态砌块及草皮护坡，抛石固脚顶高程为 24.00m，顶宽 2.5m，坡比 1:2，下部设 2m 宽水平平台；抛石固脚顶以上采用生态砌块护坡至常水位+0.5m，生态砌块护坡以上岸坡采用草皮护坡，护坡坡比贴合现状岸坡为 1:2~1:4，按 5m 高一级设马道，宽 2m。

桩号 K14+180~K15+000 段（右岸）：此段采用生态框护岸、生态砌块及水工保护毯护坡，生态框护岸至 24.00m 高程，以上采用生态砌块护坡至常水位+0.5m，坡比 1:2，坡顶布置巡河道路，宽 2.5m，以上岸坡采用水工保护毯护坡，坡比为 1:2。

桩号 K16+360~K19+395 段（右岸）：此段采用石笼网箱固脚，固脚顶高于常水位 0.5m，顶宽 2.0m。

巡河道路：新建巡河道路总长 6.2km，具体范围为：

K6+100~K7+280 左岸、K7+665~K8+155 右岸、K8+950~K10+235 左岸、K11+500~K13+550 右岸、K14+180~K15+000 右岸。巡河道路路面高于常水位 0.5m 布置，总宽 2.5m，采用透水砼路面结构，路面宽 2.0m，两侧设 $0.25 \times 0.4\text{m}$ 的 C20 砼路肩，路面横向坡度为 1%向河岸侧倾斜。

下河台阶：共布置下河台阶 10 个，采用 C20 砼结构，具体位置为：K7+045 左岸、K8+100 右岸、K9+850 左岸、K12+150 右岸、K13+010 右岸、K13+930 左岸、K14+430 右岸、K14+900 右岸、K16+600 右岸、K19+270 右岸。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

基本同意机电及金属结构设计。

七、消防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消防设计方案。

八、施工组织设计

- 1、基本同意料场选择方案。
- 2、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方案。
- 3、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 4、基本同意施工期度汛方案。
- 5、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
- 6、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施工工期按 24 个月控制。

九、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 1、基本同意工程占地范围的确定。

2、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方法及成果。

3、基本同意征地补偿标准的确定依据及相关内容。

十、环境保护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方案。

十一、水土保持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计方案。

十二、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方案。

十三、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节能设计方案。

十四、工程管理

1、基本同意工程管理体制及管理模式。

2、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十五、工程信息化

基本同意工程信息化设计方案。

十六、工程概算

1、同意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2、同意设计概算的价格水平期采用 2022 年 9 月；

3、同意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12772.5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9791.5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774.19 万元，独立费 1267.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591.68 万元，建设补偿和移民征地投资 24.42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193.52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29.31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十七、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经济评价的计算原则、方法及评价结论；其评价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附件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核定投资	备注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万元）	合计（万元）	
I	工程部分				12425.31	12425.3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9704.35			9791.56	9704.35	
一	河道疏浚工程	184.74			184.74	184.74	
二	护坡护岸工程	8720.24			8807.44	8720.24	核减部分护坡护岸工程费用
三	巡河道路工程（L=6200m）	517.35			517.35	517.35	
四	下河台阶（10个）	21.22			21.22	21.22	
五	其他建筑工程	260.81			260.81	260.81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772.87			774.19	772.87	
一	导流工程	559.50			559.50	559.50	
二	施工交通工程	25.00			25.00	25.00	
三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	136.24			137.12	136.24	
四	其他临时工程	52.13			52.57	52.13	
第五部分	独立费			1257.27	1267.89	1257.27	
一	建设管理费			261.93	264.14	261.93	
二	勘测设计费			628.63	633.94	628.63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314.32	316.97	314.32	
四	工程质量检测费			52.39	52.83	52.39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0477.22		1257.27	11833.63	11734.49	
	基本预备费				591.68	586.72	
	静态总投资				12425.31	12321.21	
	总投资				12425.31	12321.21	
II	专项投资				347.25	347.25	
一	建设补偿和移民征地	24.42			24.42	24.42	
	水土保持	193.52			193.52	193.52	
二	环境保护费	129.31			129.31	129.31	
	总投资				347.25	347.25	
Σ	工程总投资				12772.56	12668.46	

